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字〔2022〕012号

山西晟安电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307198862363

地址：吕梁市交口县双池镇南河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志根

山西晟安电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规定时限对43327吨碳排放配额清缴。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3月30日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4月1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字〔2022〕01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4月14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字〔2022〕017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2.8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名称：吕梁市财政局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账号：351901667010996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0日

